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00.29 万元 - 22,038.80 万元	盈利：14,692.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49 元 / 股 - 0.2826 元 / 股	盈利：0.1986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10.50 万元 - 12,449.00 万元	盈利：8,992.8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76% -3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20 元 / 股 - 0.1596 元 / 股	盈利：0.115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

（1）公司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各子公司和行业事业部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扣除明之辉并表因素影响，预计三季度单季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5%。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洋王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朱立裕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电话	0755-23242666 转 6496	0755-23242666 转 6519	
电子信箱	chenyan@haiyangwang.com	zhuly@haiyangw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953,983.56	561,850,330.40	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897,916.52	56,996,772.92	6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899,518.47	33,932,125.75	1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52,043.25	1,343,267.98	-5,61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30	0.0792	55.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230	0.0792	5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71%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9,489,814.69	3,337,363,073.65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3,297,898.69	2,636,330,558.09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明杰	境内自然人	65.02%	507,049,738	380,287,303		
徐素	境内自然人	2.63%	20,504,865	0		
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9,240,506	19,240,506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19,103,750	0	质押	19,093,750
朱恺	境内自然人	1.65%	12,858,279	10,078,279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4%	11,995,209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8,947,831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洋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7,009,74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269,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5,763,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周明杰、徐素之间是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朱恺、童莉系夫妻关系，二人为莱盟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上半年，国家全面落实“双循环”战略，对“两新一重”的投资不减，专业照明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组织活力；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加快产品升级及新产品研发；深化自主经营，完善内部管控，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95.40 万元，同比增长 5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89.79 万元，同比增长 6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9.95 万元，同比增长 138.42%。公司不仅连续 6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同时也创历史新高。

前期披露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组织架构调整，释放市场活力

2021 年上半年，集团公司为了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在组织架构上进行相应的调整，成立了五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组织架构更为细分和专业，通过进一步放权，缩短了市场的决策链条，对市场的响应变得更加灵活快速，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组织活力得到释放，带动铁路照明、绿色照明等国内业务板块收入快速增长，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同时，对现有的市场进一步细分，根据不同的需求类型和销售场景对内部资源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研发模式助力产品升级

公司继续加大对新光源及新技术应用的研发投入，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开展 LED、激光光源、4G/5G 传输技术、快速无线充电技术等技术应用的研发工作，保证了公司在专业照明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通过 IPD 研发和供应商一体化体系实施联动、快速、低成本、高质量把客户需求转化为产品，2021 年上半年新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开发了多款适用不同市场的产品，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个性化需求。

（三）深化自主经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一体化管理以及优化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积极的应对措施降低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冲击，产品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

面对外部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和优化力度，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在管理机制上进行改变和创新，实现降耗增效。公司把业务分为核心、成长和新兴市场，以不同的业务市场来进行人均目标的规划、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运营效率和人均效率持续提升。

2021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 2021 年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在以往高业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跨越式的大幅增长。

（1）继续深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上创新，进一步释放组织活力，开拓新兴市场，加大对成长市场的资源投入，不断提高深挖客户需求的能力，抢占市场。

（2）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工作，助力产品升级。

（3）持续推进 TQM（全面质量管理），实践量入为出的自主经营理念，完善组织运营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可持续的利润提升。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对外报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潘伟、卢志丹、曾春莲。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潘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6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 元。截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958,43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98,041,568.50 元。

截止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3,032,25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89 元。

截止 2020 年 06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顾问费及承销费 14,282,999.98 元的余额 121,376,999.64 元已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20]0205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置换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23,848,762.93	9,560,466.40	33,409,229.33
生产线建设项目	52,185,663.34	192,104,221.48	244,289,884.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46,525.64	31,995,198.33	52,841,723.97
明之辉项目 -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67,830,000.00		67,830,000.00
合计	164,710,951.91	233,659,886.21	398,370,838.12

（三）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4,137,595.56
加：2021 年 1-6 月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540,971.89
加：2021 年 1-6 月结构性存款发生净额	23,000,000.00
减：2021 年 1-6 月支付银行手续费	258.00
减：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51,689,052.00
其中：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1,696,652.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明之辉项目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992,4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989,257.4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进行投入。为了加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在本次增资前，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海洋王东莞公司和照明工程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海洋王东莞公司、照明工程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拟将实施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3.2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核查、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 7559170271103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 130,572.72 元转入基本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收购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项目由本公司实施。为了加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在本次增资前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荣浩支行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和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17027110112	3,511,471.91	活期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	755901727110608	23,050,996.91	活期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	755901466210703	426,788.63	活期
合 计			26,989,257.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原投资计划，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055.31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 1,790.69 万元，第二年投入 1,790.69 万元，第三年投入 1,473.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上市时披露的募集资金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系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投入较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33,659,886.2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生产线建设项目	243,332,300.00	192,104,221.4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920,600.00	31,995,198.33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50,553,100.00	9,560,466.40
合计	398,806,000.00	233,659,886.21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 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2,764,564.9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67,830,000.00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9,992,434.72	
发行费用	17,837,564.90	2,764,564.92
合计	135,659,999.62	2,764,564.9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为符合公司扩大营销中心的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国内照明业务的发展，公司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75.9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24%，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保荐机构出具了《招商证券关于海洋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 至 6 月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58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6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75.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375.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585.28	24,333.23		24,428.98	100.39	2015 年 9 月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4,481.38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否
3、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是	6,977.45	11,258.69	169.67	3,510.60	31.18			不适用	否
4、明之辉项目 - 支付现金对价项目	否	6,783.00	6,783.00		6,783.00	100.00	2020 年 6 月 17 日	1,498.84	是	否
5、明之辉项目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否	4,999.24	4,999.24	4,999.24	4999.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826.35	51,662.84	5,168.91	45,005.99			1,498.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6,826.35	51,662.84	5,168.91	45,005.99			1,498.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21年06月30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系是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公司对国内营销中心投入较少，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差异情况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2、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议案》。 2、公司将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变更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上市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共计23,365.99万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121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3,365.99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64,564.9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74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64,564.92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73.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2019 年 6 月21日注销了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油支行账号为75591702711030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实际节余资金130,572.72元转入基本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购买了57,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剩余26,989,257.45元存放在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 至 6 月

编制单位：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88.68		5,284.17	123.21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3.38	169.67	3,510.60	31.18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	2172.6							
合计	-	12,664.66	169.67	8,794.7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5,284.17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 6,203.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95.49 万)。原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大楼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投入分别占比 59.34%(626.08 万元)、40.66%(426.5.98 万元)，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公司已陆续新建总部大楼和松山湖生产基地，经公司谨慎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公司新建的办公场地可满足研发部门的需求不再需要新建研发大楼。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426.49 万元，项目剩余资金 6,203.3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3.78 万元)。原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计划在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设立二级营销机构(2,500 平方米的写字楼，其中 500 平方米用于展厅建设，其余用于办公及仓储的建设)；上海、济南、沈阳租赁写字楼的装修；全国各服务中心办公地点装修；统一租用写字楼，并按照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简单装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受制于租赁产权，未能按原计划投入统一装修用于办公、仓储和展厅建设，导致该项目未能按原计划投入。 3、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营销中心需进一步扎根于客户所在区域，因此，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国内营销中心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营销中心集中区域的所在地济南、沈阳、西安、武汉、乌鲁木齐、昆明购置营销中心基地并进行装修。本次变更募资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扩大营销中心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国内照明业务的发展。 4、此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